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4	16,266	44,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09)	527
行政支出		(10,602)	(17,152)
		<hr/>	<hr/>
除稅前溢利	5	3,455	27,787
所得稅支出	6	—	—
		<hr/>	<hr/>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455	27,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49,671)
		<hr/>	<hr/>
年內溢利(虧損)		<u>3,455</u>	<u>(21,884)</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呈列貨幣換算出售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12,867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6 23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虧損

429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105) (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630 13,08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85 (8,80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03 (0.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03 0.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19	182
非流動按金	10	27,752
可供出售投資	11	85,196
	<u>198,943</u>	<u>113,13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5,084	44,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369	769,311
	<u>724,453</u>	<u>813,5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3,042	3,904
	<u>721,411</u>	<u>809,606</u>
流動資產淨值	920,354	922,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0,354	922,736
資產淨值	920,354	922,7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69	10,013
儲備	910,385	912,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0,354	922,7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於公司債券之投資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須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定期審閱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A: 分授及管理由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動漫火車集團」)管理之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

投資分部: 證券投資。

然而，如附註7所述，分部A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時，視綜合收益為分部收益，以及視除稅前綜合溢利為分部業績。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05	3,08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5,946	444
服務收入(附註)	–	39,990
其他	2,015	892
	<u>16,266</u>	<u>44,412</u>

附註：金額乃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原創動力」）之股東出售彼等於廣東原創動力之權益予其他方而為該等股東提供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381	4,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9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	2,031	3,332
(撥回)向董事以外人士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47)	47
員工成本總額	<u>3,421</u>	<u>8,0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	65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租金	239	–
核數師酬金	<u>1,081</u>	<u>1,450</u>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34,2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動漫火車集團，其負責本集團所有分授及管理卡通人物商標及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及於日後可能出現收購機遇時，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動漫火車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00,815)
出售動漫火車集團之收益(附註12)	151,144
	<hr/>
	(49,6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包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92,806
銷售成本	(26,127)
無形資產攤銷	(74,568)
其他收入	4,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55)
銷售支出	(9,907)
行政支出	(47,59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4,778)
	<hr/>
除稅前虧損	(268,543)
所得稅抵免	67,728
	<hr/>
期內虧損	(200,815)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1)	
無形資產攤銷	(74,568)	
	<hr/>	
	(75,599)	
	<hr/>	
董事酬金	(3,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43)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福利)	(32,821)	
撥回向董事以外人士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478	
	<hr/>	
員工成本總額	(40,744)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4)	
利息收入	208	
外匯虧損淨額	(731)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租金	(4,494)	
呆賬撥備	(1,705)	
	<hr/> <hr/>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3,455</u>	<u>(21,88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74,221,596</u>	<u>10,019,761,30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455	(21,884)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9,671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455</u>	<u>27,78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9,671,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0.50港仙。

10. 非流動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97,746,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物業，並支付按金約27,752,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1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3.3%至4.8% (二零一三年：3.3%至9.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453	59,619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8.5%至11.1% (二零一三年：9.8%至11.1%)，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23,195	17,407
於歐洲市場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5.1%至6.8% (二零一三年：固定利率6.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4,676	8,170
	<u>99,324</u>	<u>85,196</u>
用作報告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u>99,324</u>	<u>85,196</u>

12.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7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動漫火車集團時已終止經營其有關分授及管理卡通人物商標和版權以及所有相關活動之業務。動漫火車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634,200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
無形資產	577,128
遞延稅項資產	1,180
存貨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	86,849
可收回稅項	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44,716)
未賺取之收益	(3,053)
遞延稅項負債	(146,805)
所出售之淨資產	491,0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634,200
所出售之淨資產	(491,006)
法律費用	(9,343)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將有關動漫火車集團淨資產之累計換算儲備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7,293
出售收益(附註7)	151,1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中國大陸之消費增長整體放緩以及由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動漫火車集團」)擁有之若干動漫角色熱潮減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以現金代價約634,200,000港元出售其於動漫火車集團之所有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就出售所得之款項顯著增強本集團之財政實力，能更靈活捕捉投資機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起已動用其現金結餘約108,300,000港元購入若干上市公司債券。本集團債券投資組合產生之平均到期收益率約為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購入位於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全層及109、110和111號三個停車場車位之物業，總代價為9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等物業，並擬用作(其中包括)工作室。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動漫火車集團從事卡通人物商標和版權分授及管理，此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為於過往財務報表呈列之獨立分部。由於動漫火車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本集團已放慢其電腦造像業務之發展，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包括(i)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8,300,000港元；(ii)公司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6,000,000港元；及(iii)分授本集團擁有之電腦造像主題電影播放權之收入2,000,000港元。其他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44,4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之16,300,000港元，降幅為63.4%。顯著下跌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就廣東原創動力(動漫火車集團之策略性夥伴)前股東出售彼等於廣東原創動力之權益向彼等提供意見，而收取一筆4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服務費。

行政支出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7,200,000港元減少6,600,000港元(或38.2%)至回顧年度之10,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淨影響：(i)員工成本減少4,600,000港元，包括於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戎子江先生、前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及本公司一名前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註銷向彼等授出之尚未歸屬購股權，而所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撥回淨額2,5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900,000港元；(iii)因

本集團完成購置位於黃竹坑的物業而增加1,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v)其他行政支出減少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7,800,000港元減少24,300,000港元(或87.6%)至回顧年度之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溢利3,5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21,900,000港元(當中已包括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動漫火車集團所錄得的虧損49,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7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9,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38.2(二零一三年：20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出售部分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通知其當時之最大單一股東Idea Talent Limited已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部分權益。Idea Talent Limited(「賣方」)、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單九良先生(「單先生」)、梁伯韜先生(「梁先生」)及鍾楚義先生已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合共2,088,44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等同於總代價為542,994,400港元)。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

賣方乃為由本公司前主席兼現任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所控制之公司。買方乃為由單先生及張鵬女士(「張女士」)(彼等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出售部分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梁先生亦於當天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而單先生則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出售部分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會正進行策略檢討，如何善用其現金盈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額外價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已作好準備隨時捕捉可能於未來湧現之投資機遇。考慮到單先生及張女士擁有於中國之貿易、融資及投資經驗，以及梁先生擁有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本集團正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建設及相關的互聯網金融之新業務。該新業務架構及藍圖經已落實，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連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蔚女士因各自另有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4,712,000股股份，總代價(計入開支前)為3,935,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隨後註銷。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以提高每股股份盈利。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價格 港元	所付總代價 (計入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24,712,000	0.088	2,175,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20,000,000	0.088	1,76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九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執行董事張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及溫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